保险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200-JSHY-G2026-0113

项目名称：无锡市灾害救助综合保险项目

（采购包 4：江阴市灾害救助责任保险）

甲方（委托方、投标人）：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江阴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服务方、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灾害源头预防与关口前移，扎实推进防灾减灾和社会救助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我市居民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救助能力。无锡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无锡市灾害救助民生综合保险项目承保保险公司，为确保全市被保险人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保险服务合同：

一、保险范围

本项目为无锡市灾害救助民生综合保险项目，具体投保险种“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险种详细承保条件见保单。

二、保障对象

灾害救助责任保险保障对象：江阴市行政区域内常住居民和灾害发生时在该市出差、旅游、务工的流动人员、参与救援人员等，不受年龄和户籍的限制。

常住居民包括户籍居民和非户籍常住居民。

户籍居民保障对象分为普通户籍居民（以下简称“普通居民”）和特定户籍居民（以下简称“特定居民”）两类。特定居民是指低保家庭成员、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重点独居空巢老年人家庭成员、散居困境儿童家庭成员、低保外领取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低保外一户多残和依老养残家庭成员等困难对象。

非无锡市户籍的常住居民（以下简称“非户籍居民”）是指持有《江苏省居民居住证》，居住登记在本市城区行政区域内且

在有效期内，实际在无锡市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居住的人员。

三、保险责任

灾害救助责任范围

1.自然灾害（以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灾种为准，包括干旱、洪涝、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崩塌、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等灾害，不含地震灾害。下同），包括因承保区域内暴雪、寒潮天气造成路面结冰引起意外摔倒；

2.居住地火灾或爆炸事故；

3.高空坠物；

4.群众性活动过程中发生拥挤、踩踏事故；

5.公共区域溺水（非室内、非营利性机构）；

6.危房倒塌；

7.燃气中毒；

8.市政设施管理不善；

9.野外触电；

10.因救援救助、查灾核灾等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行为造成的人身伤害；在非战争状态下，有组织地配合国家军事行动造成的人身伤害。

11.在一个保险周期内，若发生突发重大公共事件（突然发生、造成严重社会影响、需要采取应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故灾害和社会安全事件），且造成人身伤亡的，可在本保单责任范围内进行救助，但须由无锡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协商一致后方可使

用。

12.意外医疗救助：因上述灾害或行为造成的人身伤害，另行给付医疗费用，住院的另行给付住院津贴。

13.丧葬救助：因上述灾害或行为造成的意外身故，除给予伤亡救助费用和意外医疗、住院津补贴外，另行给付丧葬费补贴。

14.法律救助：保险事故发生后，可给付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四、保险期限

本项目保险期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29 日止。

分三个独立且连续的保险周期。第一个保险周期，灾害救助责任保险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第二个保险周期，灾害救助责任保险为 2027 年 3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9 日；第三个保险周期，灾害救助责任保险为 2028 年 6 月 30 日至 2029 年 8 月 29 日。

五、保险费

（一）灾害救助责任保险保费按江阴市城区常住居民每人每年 0.5 元计缴，保费由市级财政承担。

（二）灾害救助责任保险保费以 2025 年江阴市常住居民每人每年 0.5 元计缴，保费由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全额承担。江阴市常住人口数为 179.41 万人，总保费为 89.705 万元/年。本轮内三个保险周期保费相同，不因人口数、户数变动等原因做调整。

六、保险方案

险种	救助标准
灾害救助责任保险	1 各年度内累计救助限额：1 亿元，无免赔额。 2.死亡、伤残救助限额 2.1 因自然灾害（除地震外）、火灾爆炸、高空坠物，以及救援救助、查灾核灾等致伤亡，救助限额每人每次及累计人民币 15 万元； 2.2 因危房倒塌、市政设施损害、拥挤踩踏、溺水、煤气中毒、野外触电致伤亡，救助限额每人每次及累计人民币 4.6 万元； 3.意外医疗费用救助限额 3.1 因自然灾害（除地震外）、火灾爆炸、高空坠物就医，救助限额每人每次及累计人民币 5.2 万元；因救援救助、查灾核灾等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行为致伤亡人员（不受户籍限制，不受医保目录限制）就医，救助限额每人每次及累计人民币 9 万元。 以上住院的，给付住院津贴，每人每天 100 元，累计限额 1.5 万元／人（免赔 3 天，每次救助以 90 天为限，累计不超过 150 天）； 3.2 因危房倒塌、市政设施损害、拥挤踩踏、溺水、煤气中毒、野外触电就医，救助限额每人每次及累计人民币 2 万元。 以上住院的，给付住院津贴，每人每天 100 元，累计限额 1.2 万元／人（免赔 3 天，每次救助以 90 天为限，累计不超过 120 天）。 其中，已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先按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结算，超出部分按本项目医疗费用限额救助。医疗费用救助不包括陪护费、伙食费、美容费、营养费、交通费、取暖费、空调费及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等其他费用。 4.丧葬费补贴每人限额 500 元。 5.法律费用以实际救助金额的 10%为限。 以上为普通居民救助限额标准，特定居民救助限额均为普通居民的 2 倍。因防灾减灾救灾职务行为造成的人身伤害，除以上费用外，给予 2000 元／人次的救助。 6.重大公共事件：每次事故救助限额 100 万元，累计救助限额 200 万元。每人死亡、伤残限额及医疗费用、住院津贴救助限额同 2、

	3。

七、保费使用原则

本项目为民生保险项目，遵循项目运营保本微利原则。

（一）乙方同意：在每个周期计提实收保费的20%用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贯、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市民自救互救能力提升、应急物资储备等。

（二）乙方同意：宣传、服务费优先保障本采购包对应的项目所需，但在涉及全市防灾减灾救灾重点工作时，须与其他中标人一起按各自占总项目比例出资共同保障重点工作落实、重点项目建设，使用范围不超过前款。

（三）乙方同意：各周期保费使用率不低于实收保费的85%（含保险救助、宣传服务费用）；以救助优先，救助与宣传服务经费独立建账，采购包内可以统筹使用。

八、保险服务与履行管理

乙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做好制度建设与服务工作。

乙方同意：投保人未付清保险费前，不影响保险合同的有效。乙方须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考核管理，每个保险年度预留总保费的2.5%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本项目的履约管理服务费。

九、一般条款

（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

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将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文件效力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四）保密条款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方。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合同各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

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1.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2.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4.合同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5.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6.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三）乙方保险人郑重声明：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合同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保险人。

（四）乙方保险人郑重提示：乙方保险人反对各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一、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

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5份（无锡市应急管理局3份、江阴市应急管理局2份），乙方1份，无锡市财政局和江阴市财政局各1份共2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公章）　　甲方：江阴市应急管理局 （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 8 月 13 日　　签约时间：2026年 8 月 13 日

乙方：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公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 8 月 13日

见证方：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时间：2026年 8 月 13 日